

证券代码：000918

证券简称：嘉凯城

公告编号：2020-025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5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
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钱永华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共 26 人，代表 1,197,967,3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.399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42,790,5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7.798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155,176,8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600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七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197,16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331%；反对股数 8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669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30,123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7.4073%；反对股数 8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.592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,197,009,8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201%;反对股数 80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669%;弃权股 1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13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29,967,71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9038%;反对股数 80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.5927%;弃权股数 15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5035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,197,009,8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201%;反对股数 80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671%;弃权股 15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1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29,967,71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9038%;反对股数 80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.5995%;弃权股数 15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496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,197,009,8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201%;反对股数 80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671%;弃权股 15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1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29,967,71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9038%;反对股数 80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.5995%;弃权股数 15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496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197,00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201%；反对股数 8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671%；弃权股 1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1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29,967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9038%；反对股数 8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.5995%；弃权股数 1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496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55,007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3861%；反对股数 8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5154%；弃权股 1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9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29,967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9038%；反对股数 8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.5995%；弃权股数 1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4967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 1,042,002,117 股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对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,197,00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201%；反对股数 8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671%；弃权股 1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1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29,967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9038%；反对股数 8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.5995%；弃权股数 1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效表决权的 0.496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八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,197,009,8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201%;反对股数 80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671%;弃权股 15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1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29,967,71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9038%;反对股数 80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.5995%;弃权股数 15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496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(九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1,197,009,8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201%;反对股数 80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671%;弃权股 15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12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29,967,71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6.9038%;反对股数 803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.5995%;弃权股数 15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4967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张金全、徐潇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